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5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奈米趨勢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瑞健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黃俊庭

黃俊瑋

兼上一人法

法代理人 程蕙雯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及民法第184條、第192條、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聲請人給付死亡補償金及損害賠償，本件相對人並非勞工，自無適用勞動事件法第6條，聲請人公司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，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聲請人即被告住所地之法院
02 管轄，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等
03 語。

04 二、按本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下列事件：三、因性別工作平等
05 之違反、就業歧視、職業災害、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、競業
06 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。勞動事件以勞
07 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
08 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
09 3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即原告
10 起訴主張其配偶、父黃榮清受僱於聲請人即被告，工作地點
11 在聲請人公司臺南辦事處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
12 號），黃榮清於民國109年1月12日被指派至加拿大出差，於
13 109年1月19日因發生職業災害死於加拿大，爰依勞動基準法
14 第59條及民法第184條、第192條、第194條之規定請求聲請
15 人給付死亡補償金及損害賠償等語，本事件既係因職業災害
16 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
17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屬勞動事件而應適用勞動事件法。
18 本件相對人雖非聲請人僱用之勞工，但相對人即原告起訴主
19 張其配偶、父黃榮清受僱於聲請人即被告，且在受僱期間發
20 生職業災害，應認本件應適用或類推適用勞動事件法第6條
21 第1項前段之規定。而黃榮清死亡前之工作地點在聲請人公
22 司臺南辦事處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），依勞動事
23 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24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自屬無
25 據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27 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29 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林容淑